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639	782
銷售成本		(2,047)	-
其他收入	4	380	1,296
員工成本		(4,529)	(5,340)
經營租賃租金		(2,175)	(1,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4)	(391)
燃油費及水電費		(64)	(8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918	(6,177)
其他經營開支		(4,332)	(5,492)
融資成本		(3,543)	(2,8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2,217)	(20,189)
所得稅抵免	6	629	574
期內虧損		(11,588)	(19,61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2,745</u>	<u>(6,2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157</u>	<u>(25,852)</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12)	(19,615)
非控股權益	<u>324</u>	<u>-</u>
	<u>(11,588)</u>	<u>(19,615)</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75	(25,852)
非控股權益	<u>(18)</u>	<u>-</u>
	<u>71,157</u>	<u>(25,852)</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u>(0.13)</u>	<u>(0.21)</u>
— 攤薄(港仙)	<u>(0.13)</u>	<u>(0.21)</u>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115	3,39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417,638	380,420
無形資產	11	1,628,376	1,571,240
商譽	12	7,151	–
遞延稅項資產		90,155	86,373
		<u>2,175,435</u>	<u>2,041,42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8,637	26,23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9,780	58,86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721	6,7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395	203,719
		<u>285,533</u>	<u>295,614</u>
資產總值		<u><u>2,460,968</u></u>	<u><u>2,337,043</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9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7,782	432,9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u>511,085</u>	<u>473,341</u>
流動負債淨值		<u><u>(225,552)</u></u>	<u><u>(177,72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949,883</u></u>	<u><u>1,863,7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u>61,179</u>	<u>58,039</u>
		<u>61,179</u>	<u>58,039</u>
資產淨值		<u><u>1,888,704</u></u>	<u><u>1,805,663</u></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u>1,401,229</u>	<u>1,330,3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876,496</u>	<u>1,805,663</u>
非控股權益		<u>12,208</u>	<u>-</u>
總權益		<u><u>1,888,704</u></u>	<u><u>1,805,663</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格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11,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15,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225,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27,000港元)。此外，誠如下文所述，倘起訴導致定罪及石油合約成為無效，本集團未必能夠行使其在石油合約下之權利。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本公佈附註16進一步闡述，本公司董事獲告知，王國巨先生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從事非法經營(「該控罪」)，可能涉及指控其就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取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經考慮本集團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控罪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迄今尚未進展至判決階段，本公司董事未能評估該控罪可能對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倘王國巨先生就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被判罪成，可能令合約成為無效，則本集團未必可行使在石油合約下之權利。然而董事認為彼等與中石油集團一直維持長期而恆常的工作關係，而且至今並無接獲中石油集團任何知會宣稱石油合約無效，故彼等預期石油合約將繼續有效及將按計劃執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與中石油集團仍在磋商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預期磋商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協議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有待磋商的重點是天然氣單位價格。天然氣定價改革調整了天然氣定價機制，是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磋商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

本集團已在現場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並與專業人士合作編製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所需數據及資料，以供政府審批，其後方可正式開展全面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延遲敲定總體開發方案是尚未取得政府批文之主因。根據董事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八年準備就緒。開發及生產期將於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立刻開展。

作為簽署售氣協議前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臨時措施，喀什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該方案」），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代表組成。根據該方案，本集團將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建議分銷。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第二個共享方案（「第二個方案」），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截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中石油集團簽署另一份涵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共享方案。然而，該等初步共享方案之單位價格僅用作初步分配的初步單位價格，最終單位價格仍會作出變動，並僅將於售氣協議獲正式簽訂後，方會確定。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初步共享方案協定的款項，而董事尚未與中石油集團釐定付款時間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06,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5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承建商知悉本公司尚未收取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款項，而本集團應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在中石油集團結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協定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中石油集團之所得款項前要求還款。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該控罪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石油合約繼續有效；(ii)中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內所協定的款項；(iii)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本公司收到中石油集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v)本集團將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

誠如本公佈附註16披露，遵照禁制令附帶之條款，為求讓本公司有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需要向開曼群島法庭申請許可，以獲同意進行可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上述事件或條件的結果涉及重大不肯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新增下列會計政策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與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算（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算。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收購者以往持有之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算。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以往持有之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制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算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並代表了為內部管理的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而不大於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每年或於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呈報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於該呈報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並削減分配到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計算在內。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儲備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u>3,323</u>	<u>-</u>	<u>316</u>	<u>3,639</u>
除稅項開支前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u>(4,947)</u>	<u>(909)</u>	<u>251</u>	<u>(5,605)</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4	-	-	4
利息開支	(403)	-	-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41)</u>	<u>(123)</u>	<u>-</u>	<u>(46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90,456</u>	<u>34,196</u>	<u>27,746</u>	<u>2,252,39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67,970)</u>	<u>(16)</u>	<u>-</u>	<u>(467,986)</u>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	—	782	782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4,447)	(787)	780	(4,454)
分部業績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123	—	39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22,405	1,738	—	2,224,14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3,521)	—	—	(443,521)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5,605)	(4,454)
其他收入	560	50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918	(6,177)
融資成本	(3,140)	(2,826)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4,950)	(7,2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217)</u>	<u>(20,189)</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52,398	2,086,9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8	1,88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9,780	58,86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47,522	189,357
總資產	<u>2,460,968</u>	<u>2,337,04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7,986	429,255
可換股票據	61,179	58,0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697	3,684
	<u>572,264</u>	<u>531,380</u>
總負債	<u>572,264</u>	<u>531,380</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25	-
匯兌收益	-	5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	-	776
其他	55	18
	<u>380</u>	<u>1,296</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4	3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4,499	5,294
— 退休金供款	30	46
	4,529	5,340
經營租賃租金	2,175	1,958

6.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629</u>	<u>574</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912</u>	<u>19,61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13</u>	<u>0.21</u>

(b) 攤薄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約28,5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28,29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所收購而來（二零一六年：無）。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獲得之石油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計提攤銷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喀什項目的天然氣實際產量增至113,018,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8,720,000)立方米。故此，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1.7%及19.5%。

12.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u>7,15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u>7,151</u></u>

商譽主要指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員工的技能和技術才幹，以及該等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現有天然資源分部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應。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891	-
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b)	<u>27,746</u>	<u>26,235</u>
	<u><u>28,637</u></u>	<u><u>26,235</u></u>

附註：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日	<u>891</u>	<u>-</u>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港元)乃一名獨立第三方結欠。

餘額並未逾期或減值。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21至365日	<u>2,901</u>	<u>-</u>

15. 可換股票據

由於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交易事項」)，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5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U.K. Prolific Petroleum Group Company Limited(「UK Prolific」)，該等債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而於共創交易事項中，UK Prolific獲賣方(「賣方」)提名為該等債券之承配人。根據共創交易事項之條款，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中本金額1,279,000,000港元(「差額票據」)已寄存予一名託管代理，而差額票據僅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獲由合資格估師發出的書面證書確定第一指定地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可以「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為基準(定義見該通函)評估後，方可交回予賣方(或按賣方之指示交予UK Prolifi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書面證書。根據共創交易事項之條款，差額票據已退回公司作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因註銷差額票據而錄得收益92,459,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039	695,828
利息開支	<u>3,14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1,179</u>	<u>695,828</u>

16.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共創交易事項針對賣方、王國巨先生、UK Prolific、王漢寧先生及其他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董事會最近知悉王國巨先生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其中包括)非法經營罪(「該控罪」)，其中可能涉及其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取得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時作出不當行為。經考慮關於本公司為維護其權利而應採取之補救行動之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展法律程序(「訴訟」)，被告包括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創交易事項之賣方)、王國巨先生(賣方之擔保人)、UK Prolific(賣方提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及王漢寧先生(UK Prolific之擁有人及控制人)，據此，本公司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關於共創交易事項之收購協議(「共創協議」)無效的聲明，或本公司獲允許撤銷共創協議的聲明的替換救濟，以及其他救濟措施(包括賠償)，理由為(其中包括)該控罪對以下事項構成重大疑問：(a)賣方及王國巨先生就石油合約給予之保證(本公司依賴該等保證方會進行共創交易)；及(b)共創協議(包括本公司據此向UK Prolific發出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連帶其導致UK Prolific是否有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一事)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經本公司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已發出禁制令(「禁制令」)，在本公司關於訴訟之傳訊令狀終結或法院另作判令前(其中包括)：

1. 就本公司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共創協議代價之一部份)，被告必不可：(a)出售、轉讓、買賣或減損其價值；或(b)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或(c)訂立任何協議使上述者生效；及
2. 被告必不可完成及/或促使轉換涉及本公司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共創協議代價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在本公司承諾，於現有訴訟之審訊結束或未有進一步頒令前，本公司未經法院解除禁令之情況下，不會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有關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證券(包括股份之任何衍生權益)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後，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頒令，指有關禁制令將會持續，直至現有訴訟之審訊結束或作出進一步頒令為止，而本公司就UK Prolific傳票招致之費用將由UK Prolific按標準支付。

由於訴訟尚未進行審判，董事會未能評估對本集團油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就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5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u>
已出售之負債：	
應付賬款	(2,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27)
遞延稅負債	(53)
非控股權益	<u>(753)</u>
負債淨值	(726)
支付方式：	
現金	<u>(50)</u>
出售收益	<u><u>(776)</u></u>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於中國克拉瑪依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疆省天然氣管道投資及天然氣買賣。於收購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28,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5
應收賬款	7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9
應付賬款	(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2,986)</u>
以公平價值計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009
以公平價值計值的非控股權益	(11,884)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2)	<u>7,151</u>
已轉讓收購代價	<u><u>11,276</u></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276)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15</u>
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已包括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u><u>(9,461)</u></u>

附註：

本集團與該等附屬公司的賣方協定，倘業務的天然氣總產量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每日150,000立方米(「第一個目標」)及每日300,000立方米(「第二個目標」)，將再支付額外人民幣6,000,000元(「第二筆代價」)及人民幣16,000,000元(「第三筆代價」)。

倘無法達致指定天然氣產量，則應根據協定的公式按比例扣減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

根據協議，倘第一個目標或第二個目標分別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達致，則本集團與賣方各自均保留選擇權，可將該等附屬公司售回賣方。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綜合收益將為11,309,000港元，本集團期內綜合虧損將為10,599,000港元。在釐定有關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當日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屬暫時釐定)，與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收購事項的公平價值調整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2,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來自放債業務分部及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分別達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2,000港元)及3,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於回顧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六年：零)。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91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9,615,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上升918,000港元所致，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5,3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13港仙(二零一六年：0.21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兩層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新疆克拉瑪依一間附屬公司的26.01%實際權益。該營運實體主要在新疆省從事天然氣管道投資及天然氣買賣。自收購以來，該營運貢獻約3,323,000港元的收益。該收購事項鞏固了我們在新疆區域天然資源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增加我們接觸下游營運的機會。營運多元化將加強本集團的能力，以更有效地應對天然資源分部不斷變更的環境。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對共創投資集團之賣方開展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訴訟」附註。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內涵蓋6年。管理層在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乃一份在開發工程展開前須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一項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一項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然而，總體開發方案文件的最後定稿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均有所延遲。生產期在總體開發方案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後應立即啟動。

儘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多次提醒及不斷努力，惟與中國石油集團未能訂立售氣協議、標誌喀什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階段的總體開發方案及其所需的合作區塊儲量報告尚未落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正式提出如下申請：由於合作區塊內的勘探任務沒有全部完成，及近期不能進入開發期，因此喀什項目之勘探期限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步入開發期，現在向中國石油集團申請將勘探期限延長兩年。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尚未接獲中國石油集團之任何回應。本集團將會持續盡其所能於喀什項目方面取得進展，同時於適當時間會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權利。

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已在工地進行試點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113,018,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8,720,000)立方米天然氣。研究及試產所獲得的信息將構成在總體開發方案所載的應用信息的一部分。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天然氣已售予地盤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概約估計後備資源，包含4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千桶(「千桶」)石油及11,48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4)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估計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藉著執行發展計劃，而可能從已知蓄積開採獲得，然而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之或然因素，而不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缺乏確定的售氣協議或有關日後可能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總體開發方案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期內，本業務並無貢獻任何收益，而本集團仍在就價格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期內，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447,000港元)。期內，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批准總體開發方案。

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323	-
銷售成本	(2,047)	-
經營開支	(5,479)	(4,179)
折舊	(341)	(268)
融資成本	(403)	-
	<u>(4,947)</u>	<u>(4,447)</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u>(4,947)</u>	<u>(4,447)</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u>	<u>-</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六年：無)。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約為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87,000港元)。期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由於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經營的放債業務帶來收益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2,000港元)。除稅前分部溢利為約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減輕由放債業務而來的信貸風險，因而令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82,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5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3.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及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期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訴訟」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約283,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77,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披露之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名(二零一六年：18名)員工。員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展望

勘探、生產及分銷

收購新疆克拉瑪依的天然氣分銷業務旨在加強我們的天然資源營運。我們僅希望天然氣業務的勘探、生產及分銷應會繼續成長，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由於關於喀什項目之訴訟僅在初步階段，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項目之情況，盡其所能維護及保障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投資成本及我們對該項目回報之期望。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建立此新分部。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管理層已於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其他新業務

本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的新業務，改善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多元化發展可減低本集團對喀什項目及放債業務的倚賴。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隨汪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後，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隨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後，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顧全榮博士、顏美瑩女士、鄭振鷹先生及宗科濤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兼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及顏美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李文泰先生。